



3.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专职消防队的2021年消防车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吨水罐消防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300.776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20.4118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8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行业为：工业。
- 2、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